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96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故為彰顯我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其 從事不法行為,甚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人器官摘除,以 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
- 二、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陳雪生 孔文吉 廖國棟 廖婉汝 楊瓊瓔

鄭麗文 傅崐萁 李德維 林德福 游毓蘭

許淑華 洪孟楷 陳玉珍 曾銘宗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	一、提高罰則。
、運送、交付、收受、藏匿	、運送、交付、收受、藏匿	二、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
、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	、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	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被害
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	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	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
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方式迫其從事不法行為,甚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
,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人器官摘除,以牟取暴利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
		,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
		三、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
		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
		,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將罰則提高。